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新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豪新能”）进行增资，并签订了《关于上海佳豪新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25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佳豪新能，佳豪新能专注于整船架构搭建与船用配电、能量管理、智能能效监测及甲醇供给等新能源船舶关键技术研发，为船东提供系统集成与一站式解决方案。随着我国对航运业深度脱碳、船舶装备智能化的各项要求逐渐提高、航运市场新能源船舶建造和旧船改造的需求也在迅速扩大，公司拟以佳豪新能为平台，积极培育新技术开拓新市场，形成新的业务增长引擎。为了保证佳豪新能的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天海防务拟以自有资金700万对佳豪新能进行增资，以满足其对资金和业务不断扩大的需求，佳豪新能第二大股东佳豪数智芯云（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佳豪新能85.42%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标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佳豪新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7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超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0幢501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租赁；船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
2	佳豪数智芯云（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 3、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88	/
负债总额	118.29	/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8.29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59	/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b>	<b>2025年9-12月</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5.41	/

注：①佳豪新能于2025年9月设立。

②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海佳豪新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	65%	1,025	85.42%
2	佳豪数智芯云(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35%	175	14.58%
合计		500	100%	1,200	100%

###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佳豪新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协议主要内容

##### 1、本次增资出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增资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甲方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价格增发。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以下简称“投资金额”）。其中，700万元计入甲方的注册资本。

##### 2、交付方式

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两期将出资金额的100%即7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时间如下：



分期	金额（万元）	时间
第一期	300	2026年06月30日前
第二期	400	2026年12月31日前

2.2 协议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更新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3、协议生效条件

3.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代表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
- (2)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3.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3.3 过渡期损益安排

(1) 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指自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止的期间。

(2) 过渡期内，甲方因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所有者权益变动）均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 4、保密

4.1 在提供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有关的任何口头、书面或电子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时，任何接收交易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协议拟议的交易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4.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 (1) 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 (3) 接收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披露；
- (4)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对于前述（3）、（4）项情形，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动前书面告知另一方。

4.3 本条在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签署日立即生效并于本次增资完成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2 甲方如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前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除因登记部门因素外，每逾期 1 日，应按乙方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如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投资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乙方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航运业新能源船舶建造的需求不断扩大，佳豪新能作为天海防务船舶新能源装备技术开发的重要平台，需开展绿色智能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

2、本次增资，有利于佳豪新能提升其在新能源船舶系统集成、绿色动力配套及 EPC 总包领域核心竞争力，提升其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推动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3、本次增资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增资后佳豪新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风险可控，但在后续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到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